

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 企业不能不懂的 经济法知识

贺志东 编著



最新的企业最广义的经济法参考工具书

权威

丰富 方便 清晰 实用 专业

Authoritative Rich Convenient Clear Practical Professional Detailed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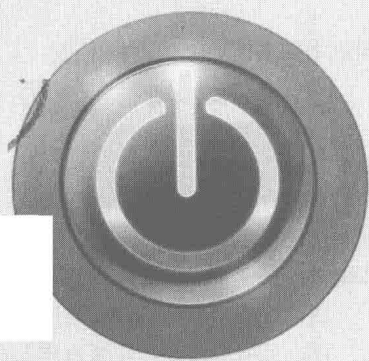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 企业不能不懂的 经济法知识

贺志东 编著



最新的企业最广义的经济法参考工具书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介绍最新的企业涉及的最广义经济法的实际操作知识,是全国广大企业“用法律武装自己”、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法律风险的“人手一册”的极佳宝典。全书共 24 章,内容包括经济法综述、会计法、票据法、支付结算法、外汇管理法、证券法、税法、企业法、合同法、担保法、保险法、财政法、对外贸易法、涉外直接投资法、海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破产法、物权法、房地产法、知识产权法。本书从不同主体与行业的角度全面、专业地讲解经济法的实用知识,资料详尽,条理清晰,查阅方便,适合各个企业的管理人员以及从事财会、法律等方面工作的专业人士作为“案头经济法顾问”,随查随用。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不能不懂的经济法知识 / 贺志东编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5.7  
(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ISBN 978-7-121-26243-2

I. ①企… II. ①贺… III. ①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5689 号

策划编辑: 杨洪军

责任编辑: 杨洪军 文字编辑: 杨振英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59.5 字数: 163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mailto: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mailto: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 前言

在 20 年的工作生涯中，有很多企业的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财会财税人士等向我们提出能否编撰一部系统、深入地专门介绍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经济关系、与经济相关的最新法律制度的工具书，“用法律武装自己”，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防范法律风险，不必或减少浪费金钱和时间去咨询法律中介。

为此，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www.tax.org.cn](http://www.tax.org.cn)）投入科研经费、由全国知名法学家（财税法方向）贺志东同志历经数载精心编写了《企业不能不懂的经济法知识》一书。

本书介绍最新的企业涉及的最广义经济法的实际操作知识。全书共 24 章，内容包括经济法综述、会计法、票据法、支付结算法、外汇管理法、证券法、税法、企业法、合同法、担保法、保险法、财政法、对外贸易法、涉外直接投资法、海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破产法、物权法、房地产法、知识产权法。

本书主要特色体现在：① 具有政策权威性与前沿性；② 操作性与实用性强，全面、透彻、通俗地讲解了企业涉及的最广义经济法的操作知识；③ 资料详尽，条理清晰，查阅方便。

本书适合各个企业的管理人员以及从事财会、法律等方面工作的专业人士作为“案头经济法顾问”，随查随用。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一些相关文献资料。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领导和编辑们以及智董集团、中华第一财税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均深表谢意。

囿于学识、科研经费、编写时间，书中倘有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修订（E-mail:[jianyi@tax.org.cn](mailto:jianyi@tax.org.cn)）。

由于经济法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请读者关注其今后的新立、修改及废除，有兴趣的读者还可以经常浏览中华第一财税网法规分网（<http://www.tax.org.cn/law.html>）、中华第一财税网解读分网（<http://www.tax.org.cn/jiedu.html>）等，以及关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zhdydcs）。



# 目录

|                               |  |
|-------------------------------|--|
| 第1章 经济法综述.....1               |  |
| 1.1 法律概述.....1                |  |
| 1.2 经济法概述.....5               |  |
| 1.3 时效.....10                 |  |
| 1.4 违反经济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13      |  |
| 1.5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15          |  |
| 1.5.1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15      |  |
| 1.5.2 仲裁.....16               |  |
| 1.5.3 行政复议.....18             |  |
| 1.5.4 诉讼.....20               |  |
| 第2章 会计法.....25                |  |
| 2.1 会计法概述.....25              |  |
| 2.2 会计核算.....29               |  |
| 2.3 会计监督.....40               |  |
| 2.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50          |  |
| 2.5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61      |  |
| 第3章 票据法.....65                |  |
| 3.1 票据法概述.....65              |  |
| 3.1.1 票据行为.....65             |  |
| 3.1.2 票据法律关系.....68           |  |
| 3.1.3 票据基础关系.....69           |  |
| 3.1.4 票据权利.....70             |  |
| 3.1.5 票据抗辩.....74             |  |
| 3.1.6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76         |  |
| 3.2 汇票.....76                 |  |
| 3.2.1 汇票的特征.....76            |  |
| 3.2.2 汇票当事人.....77            |  |
| 3.2.3 汇票的种类.....77            |  |
| 3.2.4 汇票的出票.....78            |  |
| 3.2.5 汇票的背书.....80            |  |
| 3.2.6 汇票的承兑.....84            |  |
| 3.2.7 汇票的保证.....85            |  |
| 3.2.8 汇票的付款.....87            |  |
| 3.2.9 汇票的追索权.....88           |  |
| 3.3 本票.....92                 |  |
| 3.4 支票.....94                 |  |
| 3.5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98          |  |
| 3.6 违反票据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99      |  |
| 第4章 支付结算法.....101             |  |
| 4.1 支付结算概述.....101            |  |
| 4.2 银行结算账户.....104            |  |
| 4.2.1 银行结算账户的特点与分类.....104    |  |
| 4.2.2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105       |  |
| 4.2.3 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111       |  |
| 4.2.4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113       |  |
| 4.2.5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与撤销.....114    |  |
| 4.2.6 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处罚.....116 |  |
| 4.3 票据结算方式.....117            |  |
| 4.3.1 票据的功能.....117           |  |
| 4.3.2 银行汇票结算.....117          |  |
| 4.3.3 商业汇票结算.....119          |  |
| 4.3.4 银行本票结算.....123          |  |
| 4.3.5 支票结算.....125            |  |
| 4.4 其他结算方式.....126            |  |
| 4.5 结算纪律与责任.....140           |  |
| 4.6 违反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143   |  |
| 第5章 外汇管理法.....145             |  |
| 5.1 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145         |  |
| 5.2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148          |  |
| 5.2.1 对境内机构的外汇管理.....148      |  |
| 5.2.2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153        |  |
| 5.3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156          |  |
| 5.4 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161       |  |

|                           |     |
|---------------------------|-----|
| 5.5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    | 164 |
| 5.6 违反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 165 |

## 第6章 证券法 .....

|                            |     |
|----------------------------|-----|
| 6.1 证券法概述 .....            | 168 |
| 6.2 证券发行 .....             | 170 |
| 6.2.1 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 .....      | 170 |
| 6.2.2 证券的发行程序 .....        | 172 |
| 6.2.3 股票的发行 .....          | 174 |
| 6.2.4 公司债券的发行 .....        | 184 |
| 6.2.5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 | 184 |
| 6.2.6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      | 186 |
| 6.3 证券交易 .....             | 189 |
| 6.4 上市公司收购 .....           | 197 |
| 6.5 证券交易所 .....            | 207 |
| 6.6 证券中介机构 .....           | 209 |
| 6.7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   | 214 |
| 6.8 违反证券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 216 |

## 第7章 税法 .....

|                          |     |
|--------------------------|-----|
| 7.1 税法综述 .....           | 219 |
| 7.1.1 税收 .....           | 219 |
| 7.1.2 税收制度 .....         | 220 |
| 7.1.3 纳税申报 .....         | 225 |
| 7.1.4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    | 230 |
| 7.1.5 账簿、凭证、报表管理 .....   | 232 |
| 7.1.6 发票 .....           | 241 |
| 7.1.7 税务检查 .....         | 244 |
| 7.2 增值税 .....            | 247 |
| 7.2.1 增值税的概念、分类和特征 ..... | 247 |
| 7.2.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 248 |
| 7.2.3 增值税的纳税人 .....      | 249 |
| 7.2.4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   | 250 |
| 7.2.5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     | 251 |
| 7.2.6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地点 .....  | 254 |
| 7.2.7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    | 255 |
| 7.3 消费税 .....            | 263 |
| 7.3.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 263 |
| 7.3.2 税目 .....           | 264 |
| 7.3.3 计税依据与税率 .....      | 268 |
| 7.3.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271 |
| 7.3.5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 | 279 |

|                                |     |
|--------------------------------|-----|
| 7.3.6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及纳税期限 ..... | 281 |
| 7.4 营业税 .....                  | 282 |
| 7.5 进出口税收 .....                | 285 |
| 7.5.1 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与消费税 .....    | 285 |
| 7.5.2 出口货物退(免)税 .....          | 288 |
| 7.5.3 关税 .....                 | 302 |
| 7.5.4 船舶吨税 .....               | 312 |
| 7.6 企业所得税 .....                | 318 |
| 7.6.1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         | 318 |
| 7.6.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 320 |
| 7.6.3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330 |
| 7.6.4 资产的税务处理 .....            | 337 |
| 7.6.5 税率 .....                 | 340 |
| 7.6.6 税收优惠 .....               | 340 |
| 7.6.7 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          | 346 |
| 7.7 个人所得税 .....                | 348 |
| 7.7.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        | 348 |
| 7.7.2 征税对象 .....               | 351 |
| 7.7.3 纳税义务范围 .....             | 358 |
| 7.7.4 税率 .....                 | 361 |
| 7.7.5 计税依据 .....               | 363 |
| 7.7.6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367 |
| 7.7.7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 387 |
| 7.7.8 税收优惠 .....               | 387 |
| 7.8 其他税种 .....                 | 390 |
| 7.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390 |
| 7.8.2 房产税 .....                | 392 |
| 7.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394 |
| 7.8.4 车船税 .....                | 396 |
| 7.8.5 车辆购置税 .....              | 398 |
| 7.8.6 印花税 .....                | 406 |
| 7.8.7 土地增值税 .....              | 414 |
| 7.8.8 契税 .....                 | 418 |
| 7.8.9 耕地占用税 .....              | 431 |
| 7.8.10 资源税 .....               | 432 |
| 7.8.11 烟叶税 .....               | 435 |
| 7.8.12 教育费附加 .....             | 436 |

## 第8章 企业法 .....

|                 |     |
|-----------------|-----|
| 8.1 企业法概述 ..... | 439 |
| 8.2 公司法 .....   | 440 |

## VI ►► 企业不能不懂的经济法知识

|                             |     |                             |     |
|-----------------------------|-----|-----------------------------|-----|
| 8.2.1 公司法综合知识.....          | 440 | 9.8.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603 |
| 8.2.2 有限责任公司.....           | 462 | 9.8.3 赠予合同.....             | 604 |
| 8.2.3 股份有限公司.....           | 470 | 9.8.4 借款合同.....             | 605 |
| 8.3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 487 | 9.8.5 租赁合同.....             | 605 |
| 8.3.1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487 | 9.8.6 融资租赁合同.....           | 607 |
| 8.3.2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 489 | 9.8.7 承揽合同.....             | 608 |
| 8.3.3 关于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     | 492 | 9.8.8 建设工程合同.....           | 609 |
| 8.3.4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 495 | 9.8.9 运输合同.....             | 613 |
| 8.3.5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 499 | 9.8.10 技术合同.....            | 615 |
| 8.3.6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监督机构.....     | 500 | 9.8.11 保管合同.....            | 622 |
| 8.3.7 违反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502 | 9.8.12 仓储合同.....            | 623 |
| 8.4 外商投资企业法.....            | 504 | 9.8.13 委托合同.....            | 624 |
| 8.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504 | 9.8.14 行纪合同.....            | 625 |
| 8.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513 | 9.8.15 居间合同.....            | 626 |
| 8.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520 | 9.9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626 |
| 8.4.4 外资企业法.....            | 526 | 9.9.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征与分类.....   | 626 |
| 8.5 合伙企业法.....              | 529 | 9.9.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 627 |
| 8.5.1 合伙企业法概述.....          | 529 |                             |     |
| 8.5.2 普通合伙企业.....           | 530 | 第10章 担保法.....               | 635 |
| 8.5.3 有限合伙企业.....           | 542 | 10.1 担保法概述.....             | 635 |
| 8.5.4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 546 | 10.2 保证.....                | 636 |
| 8.5.5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547 | 10.3 抵押.....                | 637 |
| 8.6 个人独资企业法.....            | 549 | 10.4 质押.....                | 638 |
|                             |     | 10.5 留置.....                | 638 |
| 第9章 合同法.....                | 555 | 10.6 定金.....                | 639 |
| 9.1 合同法概述.....              | 555 |                             |     |
| 9.2 合同的订立.....              | 558 | 第11章 保险法.....               | 641 |
| 9.3 合同的效力.....              | 564 | 11.1 保险制度概述.....            | 641 |
| 9.4 合同的履行.....              | 569 | 11.2 保险合同概述.....            | 644 |
| 9.5 合同的担保.....              | 574 | 11.3 财产保险合同.....            | 648 |
| 9.5.1 担保的法律特征与方式.....       | 574 | 11.4 人身保险合同.....            | 649 |
| 9.5.2 保证.....               | 574 | 11.5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管理.....        | 651 |
| 9.5.3 抵押.....               | 579 | 11.6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652 |
| 9.5.4 质押.....               | 584 |                             |     |
| 9.5.5 留置.....               | 587 | 第12章 财政法.....               | 653 |
| 9.5.6 定金.....               | 587 | 12.1 国有资产管理法.....           | 653 |
| 9.5.7 担保合同的无效与责任承担.....     | 588 | 12.1.1 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     | 653 |
| 9.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589 | 12.1.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内容.....     | 654 |
| 9.7 违约责任.....               | 596 | 12.1.3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制度..... | 655 |
| 9.8 具体合同.....               | 598 | 12.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 660 |
| 9.8.1 买卖合同.....             | 598 | 12.1.5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 665 |
|                             |     | 12.1.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      | 668 |

|                                   |            |                                    |            |
|-----------------------------------|------------|------------------------------------|------------|
| 12.2 政府采购法 .....                  | 674        | 17.2 垄断协议及其法律规制 .....              | 769        |
| 12.2.1 政府采购的原则与采购法的适用<br>范围 ..... | 674        | 17.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及其法律<br>规制 .....    | 774        |
| 12.2.2 政府采购当事人 .....              | 675        | 17.4 经营者集中及其法律规制 .....             | 778        |
| 12.2.3 政府采购方式与采购程序 .....          | 678        | 17.5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及其<br>法律规制 ..... | 782        |
| 12.2.4 政府采购合同 .....               | 681        | <b>第 18 章 产品质量法</b> .....          | <b>786</b> |
| 12.2.5 政府采购的质疑与投诉 .....           | 683        | 18.1 产品质量法概述 .....                 | 786        |
| 12.2.6 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            | 685        | 18.2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              | 787        |
| 12.2.7 违反政府采购法的法律责任 .....         | 687        | 18.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 789        |
| 12.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法 .....            | 688        | 18.4 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           | 791        |
| 12.3.1 财政违法行为的行为主体 .....          | 688        | <b>第 19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 .....       | <b>796</b> |
| 12.3.2 财政违法行为种类与制裁措施 .....        | 690        | 19.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 796        |
| 12.3.3 财政执法主体的权限和手段 .....         | 700        | 19.2 消费者的权利 .....                  | 797        |
| 12.3.4 财政执法程序 .....               | 702        | 19.3 经营者的义务 .....                  | 799        |
| <b>第 13 章 对外贸易法</b> .....         | <b>705</b> | 19.4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 800        |
| 13.1 对外贸易概述 .....                 | 705        | 19.5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和法律<br>责任 .....   | 801        |
| 13.2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 708        | <b>第 20 章 广告法</b> .....            | <b>804</b> |
| 13.3 国际服务贸易 .....                 | 711        | 20.1 广告法概述 .....                   | 804        |
| 13.4 对外贸易救济 .....                 | 711        | 20.2 广告准则 .....                    | 805        |
| <b>第 14 章 涉外直接投资法</b> .....       | <b>717</b> | 20.3 广告活动与广告管理 .....               | 808        |
| 14.1 外商对中国直接投资法 .....             | 717        | 20.4 广告审查 .....                    | 810        |
| 14.2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法 .....              | 728        | 20.5 违反广告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 812        |
| <b>第 15 章 海商法</b> .....           | <b>733</b> | <b>第 21 章 破产法</b> .....            | <b>815</b> |
| 15.1 海商法概述 .....                  | 733        | 21.1 破产法概述 .....                   | 815        |
| 15.2 船舶航行权和沿岸国管辖权 .....           | 734        | 21.2 破产申请和受理 .....                 | 818        |
| 15.3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 736        | 21.3 债务人财产 .....                   | 822        |
| 15.4 船舶租用合同 .....                 | 741        | 21.4 破产管理人 .....                   | 827        |
| 15.5 共同海损 .....                   | 742        | 21.5 债权人会议 .....                   | 831        |
| 15.6 单独海损 .....                   | 744        | 21.6 重整程序 .....                    | 835        |
| 15.7 海上保险合同 .....                 | 745        | 21.7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 838        |
| 15.8 时效 .....                     | 747        | 21.8 债权申报 .....                    | 840        |
| <b>第 16 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b> .....       | <b>748</b> | 21.9 和解制度 .....                    | 842        |
| 16.1 综合知识 .....                   | 748        | 21.10 破产清算 .....                   | 844        |
| 16.2 不正当竞争行为 .....                | 750        | 21.11 违反破产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 848        |
| 16.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 760        | <b>第 22 章 物权法</b> .....            | <b>850</b> |
| 16.4 法律责任 .....                   | 760        | 22.1 综合知识 .....                    | 850        |
| <b>第 17 章 反垄断法</b> .....          | <b>763</b> |                                    |            |
| 17.1 反垄断法概述 .....                 | 763        |                                    |            |



|                           |     |
|---------------------------|-----|
| 22.2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 856 |
| 22.3 所有权 .....            | 860 |
| 22.3.1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    | 860 |
| 22.3.2 所有权的权能 .....       | 860 |
| 22.3.3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与消灭 ..... | 861 |
| 22.3.4 征收征用制度 .....       | 865 |
| 22.3.5 所有权的类型 .....       | 865 |
| 22.4 用益物权 .....           | 869 |
| 22.5 担保物权 .....           | 873 |

## 第 23 章 房地产法 .....880

|                      |     |
|----------------------|-----|
| 23.1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  | 880 |
| 23.2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 | 888 |

## 第 24 章 知识产权法.....899

|                           |     |
|---------------------------|-----|
| 24.1 综合知识.....            | 899 |
| 24.2 商标法.....             | 901 |
| 24.3 专利法.....             | 913 |
| 24.3.1 专利制度的基本理论 .....    | 913 |
| 24.3.2 专利权的主体 .....       | 914 |
| 24.3.3 专利权的客体 .....       | 916 |
| 24.3.4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 917 |
| 24.3.5 专利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 ..... | 919 |
| 24.3.6 专利权的终止和无效 .....    | 923 |
| 24.3.7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 924 |
| 24.3.8 专利权的保护 .....       | 925 |
| 24.4 著作权法 .....           | 929 |

# 第1章

## 经济法综述

本章介绍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经济关系、与经济相关的法律制度。

### 1.1 法律概述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法律，在有的情况下，与“法”同义；但在某些场合，则指“法”的渊源之一或泛指“法”的表现形式。本书对两者不加以严格区分。

#### 1.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文件。

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习惯。不成文法也称习惯法。有的观点认为判例法也是不成文法。

(2)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根本法就是宪法，它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立法的依据。因此，它的制定和修改通常需要经过比普通法更为严格的程序。

普通法泛指宪法以外的所有法律，它根据宪法确认的原则就某个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效力低于宪法。

(3)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实体法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4)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一般法是指在一国领域内对全体居民和所有的社会组织普遍适用，而且在它被废除前始终有效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特别法是指只有一国的特定地域内（如某个行政区域）或只对特定主体（如公职人员、军人）或在特定时期内（如战争时期）有效的法律。

(5) 国际法和国内法。这是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形式所作的分类。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相互关系，形式主要是国际条约和

各国公认的国际惯例，实施则以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措施为保证。

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该国的公民和社会组织，调整对象是一国内部的社会关系，形式主要是制定国立法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则以该国的强制力加以保证。

(6) 公法和私法。这种划分方法，始于古罗马法学家，在法学界中得到广泛应用。但划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却不统一。比较普遍的看法是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依据，即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如民法、商法。

### 2.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某种法律权利，并规定一定的法律义务。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

(1)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从逻辑结构上看，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

1) 假定。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只有合乎该种条件、出现了该种情况，才能适用该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该法律规范中，“设立公司”就是假定部分，意指这条法律规范是在设立公司时适用。

2) 处理。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如上例中关于“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

3) 制裁。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违反本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制裁常常集中表现在一部法律的“法律责任”部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就是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制裁。

法律规范是一种最发达、最完善的社会规范，它应当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这种逻辑结构实际上表现为“如果……则……否则……”的公式。假定、处理和制裁即分别体现这三个部分。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三个要素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下各种法律文件，就会发现在一条法律条文中把这三个部分都明确表述出来的情况是很少有的。例如，常常把假定部分省略或没有把假定部分和处理部分明确分开，又或者把制裁部分放到另一条文或另一法律文件中。这是为了使立法简明扼要，从立法技术上所作的处理。因此，绝不能把法律规范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另外，在许多重要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除了规范性的规定外，往往还有一些非规范性的规定，这是为了帮助人们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该法律文件，它们本身并不是法律规范。

(2) 法律规范的种类。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

① 义务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

② 禁止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③ 授权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

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 2)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分类。

① 强制性规范。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是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前述的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

② 任意性规范。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

## 3. 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各种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着紧密的联系,构成了一个完整、有机、统一的体系。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例如,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社会法部门;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另外还考虑一些其他原则。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划分为以下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该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人民代表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

(2) 民法、商法法律部门。民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与公民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调整公民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商法可以看作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调整公民、法人之间的商事关系和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一般认为,民法法律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而商法法律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期货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

(3) 行政法法律部门。行政法是调整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4) 经济法法律部门。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

(5) 社会法法律部门。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6) 刑法法律部门。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等。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引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

## 1.2 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1. 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也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法律属于成文法,判例不是法的形式之一,经济法也不例外。

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其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还主要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多以该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可以制定法规和规章,经济法的这一表现形式也是种类繁多,这里不一一列举。

(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等。

(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7) 国际条约或协定。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

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 2.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体系主要包括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与经济活动法。

(1) 经济组织法。经济组织法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经济组织法往往与民商法的主体制度难以作明确的区分,这里暂且将其概括为公有制企业法(包括国有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或合作制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以及涉外企业法。

(2) 经济管理法。经济管理法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其构成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和预算、基本建设、金融证券和外汇、会计和审计、标准和计量、产品质量和价格、土地和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等法律制度。

(3) 经济活动法。经济活动法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体现国家意志参与或国家直接参与的合同法律规范、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和保护消费者法律规范。

以上划分只是相对的,在具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法律规范中,上述各部分往往相互重合,彼此渗透。因此,以上划分也只是基于一定标准,从一定角度而作的相对合理的划分。

经济法学的体系实际是在经济法体系的基础上,加上一个总论或基础理论,该部分主要是经济法的一般理论问题,对经济法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总的概括,并对各项经济法律制度具有指导意义。本章所阐述的问题基本属于这一内容。

## 3. 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形成的特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物质社会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形成的、具有法律关系性质的思想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的特定性表现在,大多数情况下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当事人的意志。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也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权利义务关系,所不同的是,它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

是对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 以使其能够切实地付诸实现。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 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 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 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关于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规定既体现在经济法中, 也体现在其他法律部门中。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

① 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 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定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具体方式包括: 因符合法定条件而自然取得, 以及在法定条件下经登记、批准、审批、许可、备案等法定程序而取得。前者例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符合国家某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条件, 就自然取得该税种纳税人的主体资格; 后者例如,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公民从事会计工作, 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考试合格后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② 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 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例如, 根据我国有关承包和租赁的法律规定, 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代表国家作为发包方, 行使对企业的某些干预职权。有关部门作为发包方和干预方的资格即是由政府授权取得的。

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 决定了经济法主体范围具有广泛性。根据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 经济法主体可分为经济决策主体、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实施主体三大类。经济决策主体是指根据法律规定,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决策权的经济活动主体, 主要包括作为宏观经济决策者的国家机关和作为微观经济决策者的企业等。经济管理主体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国家机关的授权,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管理权限的经济活动主体, 主要包括作为经济管理者角色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经济实施主体是指按照法律规定,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为实现决策和管理主体所确立的目标和任务以及自身的需要, 具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活动主体, 主要包括实施经济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个人等。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 经济法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①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 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其中, 国家权力机关主要作为经济决策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 国家行政机关, 特别是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主要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 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性质、职能、任务等, 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职能。国家行政机关由国务院及其所属的部、委、办、局等机构, 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构组成。在某些情况下, 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例如, 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 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 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 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企业等。

② 企业。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公司及其他非法人企业。企业是重要的经济法主体, 它承担着保证国家微观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和秩序的重要使命, 是联系作为经济管理主体的国家机关和作为消费主体的单位和个人的重要纽带。企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要作为实施主体出现, 但个别依

法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或公司,如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及有关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也是经济管理主体。此外,企业相对其内部组织而言,也是经济决策主体和管理主体。企业内部组织,如分公司、分厂、车间等分支机构或生产单位,虽无独立法人资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与企业订立承包或租赁等责任制合同,而将内部的组织管理关系外部化时;或分公司、分店等依法作为纳税人参加税收法律关系时,它们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③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主要以经济实施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但在根据法律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实施经济管理职责时,是以经济管理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④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益事业、党团事务、行业管理和服务等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工会,妇联,行业性、职业性协会及公益性、学术性团体等。当前,一些社会团体作为“第三部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换、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功能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⑤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他们以“户”的名义,主要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一般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⑥ 公民。公民个人也是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其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税收、工商管理、竞争法律关系等。例如,公民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即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① 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从法律角度物可以作多种划分,例如,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与种类物;动产与不动产等。

②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例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工作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劳务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要而对方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③ 非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等。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